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实用问答

ZHENGFU XINXI GONGKAI TIAOLI
SHIYONG WENDA

- ★ 精心设置实用问答
- ★ 融合相关具体规定
- ★ 覆盖条例全部内容
(附相关法规)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实用问答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实用问答/《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实用问答》编写组编. —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7. 5
ISBN 978 - 7 - 80226 - 906 - 4

I. 政… II. 政… III. 国家行政机关 - 信息管理 -
条例 - 中国 - 问答 IV. D922. 1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7) 第 059937 号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实用问答

ZHENG FU XIN XI GONG KAI TIAO LI SHI YONG WEN DA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涿州市新华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850 × 1168 毫米 32

印张/ 5. 625 字数/ 108 千

版次/2007 年 5 月第 1 版

2007 年 5 月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80226 - 906 - 4

定价: 10. 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 66031119

网址: <http://www.zgfzs.com>

编辑部电话: 66010402

市场营销部电话: 66033393

邮购部电话: 66033288

目 录

第一篇 实用问答

第一章 总 则	(1)
1. 为什么制定《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1)
2. 什么是政府信息?	(1)
3.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确立的主要制度有 哪几项?	(1)
4.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主管机关包括哪些?	(3)
5. 政府信息公开的主体包括哪些?	(3)
6. 各级人民政府及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部门应 当如何对待本行政机关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4)
7.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的具体职责包括哪些?	(4)
8. 行政机关公开政府信息, 应当遵循哪些原则?	(4)
9. 行政机关应当如何公开政府信息?	(4)
10. 行政机关发现影响或者可能影响社会稳定、 扰乱社会管理秩序的虚假或者不完整信息 的, 如何处理?	(5)
11. 政府依法公开政府信息和媒体报道信息的要 求是否一致?	(5)
12. 行政机关如何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发布协调机 制?	(5)
13. 行政机关发布政府信息依照国家有关规定需	

- 要批准的，未经批准能否发布？ (6)
14.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对于推进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和反腐倡廉有什么具体的作用？ (6)
- 第二章 公开的范围** (7)
15. 在国外立法时，一般都没有规定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范围，我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对主动公开的范围却作出了明确的规定，立法意图是什么？ (7)
16. 行政机关对那些信息应当主动公开？ (8)
17.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如何确定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的具体内容？并重点公开哪些政府信息？ (8)
18. 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县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重点公开的政府信息包括哪些内容？ (9)
19. 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如何确定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的具体内容？重点公开哪些政府信息？ (9)
20. 除《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的行政机关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外，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能否申请获取其他相关政府信息？ (10)
21. 行政机关如何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发布保密审查机制？ (10)
22.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凡是涉及到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政府信息公开，需要征求权利人的同意，当权利人不同意的时候，行政机关将会怎么处理？ (11)
23.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国家保守秘密法》有没有什么冲突？如果有，如何处理？ (12)

24.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如何体现“以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原则？ (12)
- 第三章 公开的方式和程序 (12)
25. 行政机关应当将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通过哪些方式公开？ (12)
26.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在哪些场馆设置政府信息查阅场所？并提供哪些便利？ (13)
27. 行政机关可以根据需要设立哪些场所、设施，公开政府信息？ (13)
28. 行政机关应当及时向哪些场馆提供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 (13)
29. 政府信息由哪些机关负责公开？ (13)
30. 关于申请公开信息，政府有没有时间限制？ (13)
31. 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政府信息，应当在什么期限内予以公开？ (14)
32. 行政机关应当编制、公布哪些政府信息公开指引文件？ (14)
33. 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包括哪些内容？ (14)
34. 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包括哪些内容？ (15)
35.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申请获取政府主动公开政府信息范围外的政府信息时，采用什么形式？ (15)
36. 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应当包括哪些内容？ (15)
37. 对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行政机关如何作出答复？ (15)
38. 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中含有不应当公开的内容，但是能够作区分处理的，如何处理？ (16)
39. 行政机关认为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涉及商业秘密、

- 个人隐私，公开后可能损害第三方合法权益的，如何处理？ (16)
40. 行政机关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在什么期限内予以答复？ (16)
41.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向行政机关申请提供哪些政府信息时，应当出示有效身份证件或者证明文件？ (17)
42.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证据证明行政机关提供的与其自身相关的政府信息记录不准确的，如何处理？ (17)
43. 行政机关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应当以什么形式公开？ (17)
44. 行政机关依申请提供政府信息，可以收取哪些费用？不得收取哪些费用？能否通过其他组织、个人以有偿服务方式提供政府信息？ (17)
45. 行政机关收取公开信息费用的标准由什么机关制定？ (18)
46. 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的公民确有经济困难的，如何处理？ (18)
47. 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的公民存在阅读困难或者视听障碍的，如何处理？ (18)
- 第四章 监督和保障** (18)
48.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哪些制度，定期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进行考核、评议？ (18)
49. 哪些机关负责对行政机关政府信息公开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19)
50. 各级行政机关应当在每年什么期限前公布本行政机关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19)

51.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应当包括哪些内容? (19)
 52.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政府信息公开义务的, 可以向哪些机关举报? 受到举报的机关如何处理? (19)
 53.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的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 可以通过哪些途径救济? (20)
 54. 行政机关违反《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 未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发布保密审查机制的, 如何处理? (20)
 55. 行政机关违反《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 不依法履行政府信息公开义务的, 如何处理? ... (20)
 56. 行政机关违反《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 不及时更新公开的政府信息内容、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和政府信息公开目录的, 如何处理? ... (20)
 57. 行政机关违反《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 违反规定收取费用的, 如何处理? (21)
 58. 行政机关违反《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 通过其他组织、个人以有偿服务方式提供政府信息的, 如何处理? (21)
 59. 行政机关违反《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 公开不应公开的政府信息的, 如何处理? (21)
 60. 行政机关违反《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的其他违法行为的, 如何处理? (21)
- 第五章 附 则** (22)
61. 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公开政府信息的活动, 是否适用《政府信

- 息公开条例》 (22)
62. 与人民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公共企事业单位在提供社会公共服务过程中制作、获取的信息的公开, 如何执行? (22)
63.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何时开始施行? (22)
64. 政府机关在《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施行前要从哪些方面加强准备? (22)
65. 外国人和外国组织能否通过中国政府主动公开信息的渠道来获取政府信息? 外国人申请获取政府信息按什么原则处理? (23)

第二篇 相关规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24)
(2007 年 4 月 5 日)
- 国务院关于印发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实施纲要的通知 (34)
(2004 年 3 月 22 日)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贯彻落实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实施纲要的实施意见 (48)
(2004 年 3 月 22 日)
-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行政务公开的意见 (56)
(2005 年 3 月 24 日)
-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全国乡镇政权机关全面推行政务公开制度的通知 (61)
(2000 年 12 月 6 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 (67)
(1988 年 9 月 5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办法	(73)
(1990 年 5 月 25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	(81)
(1999 年 4 月 29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	(93)
(1989 年 4 月 4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	(107)
(1997 年 5 月 9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116)
(2005 年 4 月 27 日)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138)
(2007 年 4 月 22 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行行政执法责任制的若 干意见	(151)
(2005 年 7 月 9 日)	
环境信息公开办法 (试行)	(158)
(2007 年 4 月 11 日)	
电力监管信息公开办法	(167)
(2005 年 11 月 30 日)	

第一篇 实用问答

第一章 总 则

1. 为什么制定《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答：根据《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1条的规定，为了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获取政府信息，提高政府工作的透明度，促进依法行政，充分发挥政府信息对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和经济社会活动的服务作用，制定本条例。

2. 什么是政府信息？

答：根据《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2条的规定，本条例所称政府信息，是指行政机关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制作或者获取的，以一定形式记录、保存的信息。

3.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确立的主要制度有哪几项？

答：《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主要确立了以下三项制度：
一、政府信息的主动公开和依申请公开制度。依法公开政府信息是各级行政机关的一项重要职责和基本义务。《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行政机关对符合下列基本要求之一的政治信息应当主动公开：（一）涉及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切身利益的；（二）需要社会公众广泛知晓或者参与的；（三）反映本行政机关机构设置、职能、办事程序等情况的；（四）其他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机关规定应当主动公开的。行政机关应当按

照上述要求，确定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具体内容。同时，为了保证主动公开的要求能够落到实处，《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还根据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乡（镇）人民政府的工作职责，分别规定了其应当重点公开的政府信息。除行政机关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外，《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还规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根据自身生产、生活、科研等特殊需要，向国务院部门、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部门申请获取相关政府信息。

二、政府信息公开发布制度。为保证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方便、及时获取政府信息，《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从以下四方面作了规定：一是，行政机关应当将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通过政府公报、政府网站、新闻发布会以及报刊、广播、电视等方式公开；二是，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在国家档案馆、公共图书馆设置政府信息查询场所，配备相应的设施、设备；三是，行政机关可以根据需要设立公共查阅室、资料索取点、信息公告栏、电子显示屏等场所、设施公开政府信息；四是，行政机关应当编制、公布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和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并及时更新，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政府信息原则上应当在其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三、政府信息公开监督和保障制度。为了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监督和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获取政府信息提供保障，《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确立了政府信息公开的考核评议制度、监督检查制度、年度报告制度和对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政府信息公开义务的举报制度、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制度。此外，为了保证行政机关发布的政府信息准确一致，防止因公开不当导致失密、泄密而损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影响社会稳定和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还规定了政府信息发布协调制度和保密审

查制度。

4.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主管机关包括哪些？

答：根据《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3条的规定，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机关涉及中央政府和地方政府两个层面：国务院办公厅是全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主管部门，负责推进、指导、协调、监督全国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办公厅（室）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其他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负责推进、指导、协调、监督本行政区域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5. 政府信息公开的主体包括哪些？

答：政府信息公开的主体包括三类：

一是行政机关。行政机关是政府信息的主要拥有者，也是政府信息公开义务的主要承担者。公开政府信息，是行政机关的责任；获取信息，是公众的权利。为了确保行政机关切实履行公开义务，各级人民政府及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本行政机关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并指定机构作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负责本行政机关政府信息公开的日常工作。

二是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地震局、气象局、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电监会等单位虽然是事业单位，但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授权，具有管理公共事务的职能，他们在履行公共管理职能的过程中掌握有大量的政府信息，这些单位公开政府信息的活动也适用《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三是与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公共企事业单位。考虑到一些公共企事业单位在提供社会公共服务过程中也制作、获取了大量与人民群众的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信息。为了进一步保障广大人民群众获取信息、利用信息的合法权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规定：教育、医疗卫生、计划生育、供水、供电、供气、供热、环保、公共交通等与人民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公共企事业单位在提供社会公共服务过程中制作、获取的信息的公开，参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执行，具体办法由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或机构制定。

6. 各级人民政府及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部门应当如何对待本行政机关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答：根据《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4条第1款的规定，各级人民政府及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本行政机关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并指定机构（以下统称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负责本行政机关政府信息公开的日常工作。

7.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的具体职责包括哪些？

答：根据《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4条第2款的规定，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的具体职责是：

- （一）具体承办本行政机关的政府信息公开事宜；
- （二）维护和更新本行政机关公开的政府信息；
- （三）组织编制本行政机关的政府信息公开指南、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 （四）对拟公开的政府信息进行保密审查；
- （五）本行政机关规定的与政府信息公开有关的其他职责。

8. 行政机关公开政府信息，应当遵循哪些原则？

答：根据《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5条的规定，行政机关公开政府信息，应当遵循公正、公平、便民的原则。

9. 行政机关应当如何公开政府信息？

答：根据《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6条的规定，行政机关

应当及时、准确地公开政府信息。

10. 行政机关发现影响或者可能影响社会稳定、扰乱社会管理秩序的虚假或者不完整信息的，如何处理？

答：根据《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6条的规定，行政机关发现影响或者可能影响社会稳定、扰乱社会管理秩序的虚假或者不完整信息的，应当在其职责范围内发布准确的政府信息予以澄清。

11. 政府依法公开政府信息和媒体报道信息的要求是否一致？

答：《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政府公开信息必须准确、及时，这和媒体报道信息的要求是一致的。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在总则中规定，必须保证政府信息公开的准确、及时，如果发现影响或者可能影响社会稳定、扰乱社会管理秩序的虚假的或者不完整的信息，政府有关部门都应该在其职责范围内发布准确的信息予以澄清。

为了保证媒体获得政府信息的一致性，免得发生混乱，《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信息发布的协调机制，行政机关发布政府信息，涉及其他行政机关的，应当与有关机关进行沟通、确认。另外，对于政府信息，应该是上一级机关才有权发布，下一级机关不经批准不能擅自发布，这样就能保证媒体所获得的政府信息是一致的、准确的。

12. 行政机关如何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发布协调机制？

答：根据《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7条第1款的规定，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发布协调机制。行政机关发布政府信息涉及其他行政机关的，应当与有关行政机关进行沟通、确认，保证行政机关发布的政府信息准确一致。

13. 行政机关发布政府信息依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批准的，未经批准能否发布？

答：根据《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7条第2款的规定，行政机关发布政府信息依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批准的，未经批准不得发布。

14.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对于推进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和反腐倡廉有什么具体的作用？

答：《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的内容主要包括以下几方面：一是政府信息公开的主体，即由谁来公布；二是政府信息公开的要求和重点内容，即公布什么；三是政府信息公开的程序，即怎么公布；四是规定政府信息公开过程中的一些监督、检查、落实的要求，这就是规定了怎么保证准确、及时地公布。

这些规定首先是能够有效地保证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因为政府信息公开以后，行政机关的职责权限、办事程序、办事结果、监督方式等信息能够为广大群众知晓，这样就保障了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有利于人民群众监督政府部门正确地行使行政权力，实现依法行政，防止行政权力被滥用。第二，便于从制度上、从源头上遏制和预防腐败。因为《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是推进社会主义民主，建设法制政府、阳光政府、透明政府的一个重要的举措。阳光是最好的防腐剂，政府的权力运行过程公开透明就会大大地降低腐败发生的机率。

第三，能够促进行政机关工作作风的转变。因为推行政府信息公开，有利于行政机关更好地立党为公、执政为民，聚民意、凝民心、集民智，不断提高行政水平和工作效率，也有利于监督行政机关工作人员依法办事、廉洁奉公。

第四，有利于推进和统一全国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因为《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出台之前，全国有14个省、直辖市、自

治区和 16 个较大的市都推行了政务公开的试点，对政务公开也做了一些具体的规定。《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出台以后，对于政府信息的一些具体工作要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来统一进行规范。

第二章 公开的范围

15. 在国外立法时，一般都没有规定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范围，我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对主动公开的范围却作出了明确的规定，立法意图是什么？

答：从国外政府信息公开的立法来看，一般都没有规定主动公开的范围，而只是规定了不公开的内容。除了不公开之外的，都应该公开。这就是所谓以公开为原则、以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我国在制定《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时，从两个方面也体现了以公开为原则、以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一方面《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了主动公开的基本要求和公开的内容，也规定了各级政府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重点，还规定了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可以依法申请公开的信息。另一方面，也规定了政府公开信息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不能公开，除此之外，都可以公开。所以，从两个方面作了规定，这个规定主要是考虑以下原因：

第一，增加政府信息公开的主动性、时效性和针对性，防止行政机关把一些重要的信息不予公布，或者是公布政府信息的随意性。第二，把群众关注的社会热点问题，及时地予以公布，这样也方便群众知晓政府的信息，也减少依法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的数量，降低行政成本，方便群众了解政府信息。